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於2024年12月31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無須放棄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	3,623,966,549 (100%)	0 (0%)
	(b) 批准通函所載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兩名人士（倘有必要加蓋公章）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倘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符合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事宜的相關非重大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以上決議案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86,015,440 股。

於股東大會日期，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 1,817,411,917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94%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必須就載於通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就載於通告的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5,468,603,523 股。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吉海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及鄧有高先生有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李浩先生（副主席）、彭吉海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